

台糖公司 113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總管理處第三會議室（教學大樓 1 樓）

二、主席：蕭召集人基淵

紀錄：陳妍秀

三、出席：曹委員玫蓉、陳委員俊榮、黃委員子庭、何委員淑賢、鄭委員靖錡、房委員泳宏

四、列席：王組長冠凱、王人力資源管理師俐心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工作報告：

- (一)本公司 114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 112 年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(如附件 1)，業送經濟部會計處彙整，並經由經濟部 113 年第 2 次性平專案小組書面審查，函送行政院審議後，並已上傳性別預算系統。
- (二)113 年度宣導家務分工及完善生養相關訊息，上半年已透過電郵分享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新制上路宣導短片」及「性騷擾防治宣導」，將持續透過電郵宣導。
- (三)配合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，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規範不同對象規劃不同訓練方式，每人每年至少施行 2 小時以上訓練時數，人力資源處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函文各單位，訂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、18 日、21 日及 23 日分 4 梯次採實體結合視訊方式辦理「性別主流化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宣導班，邀請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蔡青芬助理教授講授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配合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及「經濟部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」修法，修正「本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」，經 113 年研商提升女性員工及主管比例工作圈(CEDAW 圈)第 8 次會議決議及 113 年 8 月 22 日簽奉核定，如附件 2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配合經濟部管考，於 8 月底前完成修正本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，爰草案簽陳首長核定後於 8 月 30 日發布，供各單位據以施行，本次提至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，請委員及專家學者提供意見。

決議：流程圖簡化並修正文字後通過。

八、意見交流：

曹委員玫蓉：有關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中第 3 項，貴公司員工協助方案宣導及心理諮商使用率未能從表單顯見，建議 113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報告 112 年使用情形。

九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3 時

台糖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流程

